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 14 個項目的評級、通過第 7 段至第 8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備悉下文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的最新評級狀況。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90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89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71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八個項目載於附件 A的擬議評級：

- (a) 新田仁壽圍圍門、圍牆及神廳；
- (b) 山頂纜車白加道山頂纜車站；以及

- (c) 香港動植物公園六項戰前歷史構築物，即(i)前主要入口石柱及台階、(ii)華人紀念碑、(iii)前演奏台、(iv)花園道閘門門柱、(v)隧道口，以及(vi)通往噴水池平台台階。

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只接獲一份有關白加道山頂纜車站的意見書。意見書已於會前發給委員，當中並沒有就纜車站的擬議評級提出意見，只稱該處有一些後來加建的登車台階。委員獲邀確認該八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評級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31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推動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古蹟辦會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以下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新墟)何福堂中心六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何福堂會所(附件 B 第 1 項)
- (b) 涼亭(附件 B 第 2 項)
- (c) 飯堂(附件 B 第 3 項)
- (d) 梁發之家(附件 B 第 4 項)
- (e) 馬可堂(附件 B 第 5 項)
- (f) 伯大尼之家(附件 B 第 6 項)

6.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屯門新墟何福堂中心上述六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較早前有關項目的業主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及查詢。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會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述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7. 評審小組已完成以下三個項目的評級工作：

- (d) 上環磅巷台階；

- (e) 深水埗前深水埗配水庫（俗稱主教山配水庫/ 窩仔山配水庫）；以及
- (f) 油麻地京士柏前油蔴地配水庫。

8. 就上述個別各個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最新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及新項目名單

9. 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有 3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尚待確認。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級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D。

10. 根據現行做法，市民自二零零九年起可建議新項目以進行評級，該建議會產生新項目名單。在新項目名單上的 337 個項目中，有 189 個項目的評級已獲古諮會確認。新項目名單的最新評級狀況載於附件 E。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 14 個項目的評級；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7 段至第 8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c) 備悉上文第 9 及第 10 段所述已評級建築物及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

檔號:AMO/22-3/0